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住宿學生座談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具有自動、自發、積極之精神，適應團體生活，重視團體紀律，養成良好生活習性。

貳、宿舍管理：

一、申請：

(一)資格(優先順序)：

1. 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庭(請檢附相關證明)。
2. 脆弱家庭。
3. 外縣市(戶籍非嘉義市民)以實際交通方式，考量距離遠近評估，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優先考量(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4. 其他特殊原因需住校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程序：

1. 高一新生：

於報到當天登記申請住宿，並繳回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經學校審核後於學校網站公布住宿名單。

2. 高二、高三學生：

於學期結束兩週前，由舍監將空床狀況公告至各班，欲申請住宿者，將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1)於學期結束前繳至教官室。

(三)寢室組成：

1. 高一新生寢室房號和床位由學校統一排定。

2. 宿舍寢室房號及床位每學年更換一次(惟有特殊情形者，於學期末得更換寢室)，原則如下：

(1)原高二、三住宿學生得優先選擇續住，於每年 5 月底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2)。

(2)高一、高二和高三住宿學生不混合編寢，惟特殊情形另案

上呈。

(3)舞蹈班學生因需術科研討，統一集中住宿於一樓，不與普通班學生混合編寢。

(4)寢室房號由學校編訂。

二、退宿（申請表如附件3）：住宿學生有下述情況者，需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或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未能遵守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為維護住校生個人及團體之安全，有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之虞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住宿。

(五)住宿學生因重大違規或品德問題，申請退宿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住校。

(六)因身體因素退宿者需附診斷證明，爾後再申請住宿時亦應附診斷證明，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可住宿。

(七)住宿學生每學期累積違規記點達25次(含)以上，學校保有審核該生下一學期續住(住宿)之權利，記點時由學生確認簽名，如有異議，可先向幹部、舍監、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反應，經討論後仍有爭議，逕向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為使學生住宿有所規範，特訂定生活公約懲處項目表（如附件4）。

參、費用計算：

一、住宿費：

(一)依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會議」決議金額，收取住宿費用；學期中進住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四捨五入)。

(二)依據「住宿生座談會」決議，每學期另收200元的浴室廁所環境清潔維護費。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新台幣200元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將滾存校務基金作為冷氣維護與汰換使用。

(四)退宿費用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實施退費。

(五)首次進住者未住滿2日(含)不收費，每人限1次，第3日起依本要點繳交住宿費。

二、冷氣電費：各寢室冷氣電費以儲值卡方式儲值金額，且以「度」計價扣款，每度收費標準依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會議」決議金額收取。

三、團膳費：

(一)繳費：每餐餐費依合作社與廠商簽約為準，每學期末完成宿舍團膳數量調查（含暑假輔導期間），住宿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持劃撥單繳交團膳費用。

(二)退費：

1.請假（事、病、喪、公假）需達連續三天（含）以上，且於請假前一日 21 時前，主動向舍監辦理申請退訂手續，方可實退。

2.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如學校活動、天災、流行性疫情停課），由學校統一辦理退費。退訂費用將於月底統一辦理結算，並通知當事人簽名領回。

肆、團膳規定：舍監於每學期末調查次學期宿舍團膳人數，用餐數量未達住宿學生 1/4（含）以上，則不辦理供餐。

伍、宿舍開放時間：

一、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宿舍於開學前一日 16 時 10 分開放，於結業式當日 18 時關閉。

二、學期中宿舍開放時間表：

星期別	時間	備註
星期日	16:00 至隔日 8:00	
星期一	16:00 至隔日 8:00	
星期二	16:00 至隔日 7:30	
星期三	16:00 至隔日 8:00	
星期四	16:00 至隔日 8:00	
星期五	17:10 至隔日 8:00	假日留宿
星期六	17:10 至隔日 8:00	假日留宿

三、寒暑假：

(一)舞蹈班學生暑假和寒假訓練，應先於二星期前申請，始得入住。

(二)高三畢業班因學測或分科測驗，需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畢業前一星期前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5）。

陸、管理組織及規定：

- 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之舍監擔任生活輔導事宜；學務處及教官室人員協助之。
- 二、自治幹部設宿舍長、副宿舍長、樓長、室長。舍長、副舍長由學校擇優指派具樓長經驗者擔任；樓長由自薦、學生遴選，或由學校擇優指派；室長由各寢室推選1名擔任。

(一)舍長和副舍長職責：

1. 分配、檢查打掃區域。
2. 期初檢查腳踏車車牌。
3. 分配各樓長在住宿學生座談會時所負責之工作。
4. 督促樓長執行職責內工作。
5. 隨時注意一切妨害安全之人、事、物，如遇問題，則立即回報。
6. 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
7. 互為代理。
8. 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9. 臨時交辦事項。

(二)樓長職責：

1. 維護各樓層生活秩序。
2. 協助各寢室人數管控。
3. 登記違規(例如：逾時熄燈寢室、未假外出、冰箱違規、掃地未過及其他違規事項)。
4. 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
5. 與該樓層室長密切連絡，適時反映同學意見，對妨害安全事物立即反映。
6. 臨時交辦事項。

(三)室長職責：

1. 掃區待檢、分配個人掃地區域、以及協助內務檢查及寢室秩序的維護。
2. 反映同學意見及一切妨害安全之人、事、物立即回報，尤以私藏危險物品、管制性藥品(如毒品)、高耗電之電器(同附件4)、同學間衝突、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不假外出、

宿舍內飲酒、賭博、破壞公物、病患、情緒異常等)。

3. 維護室內外之整潔、安靜及按時作息。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幹部將登錄幹部經歷，並依據表現酌予行政獎勵；自治幹部因違規或表現不佳致卸職者，無論任期長短，一律不予登錄幹部經歷及行政獎勵。

柒、生活作息規定：

一、生活作息表：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宿舍作息時間表			
項次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考
01	個人起床後-08:00	起床、盥洗及內務整理	
02	08:00	所有住宿學生離舍	星期一、二、四、五為08:00前離舍完畢 星期三為07:30前離舍完畢 假日為08:00前離舍完畢
03	08:00	舍監開始登記未依規定時間離開者	舍監實施水電管制及巡視寢室、宿舍內外環境
04	16:10	宿舍開門	
05	16:10-19:00	晚餐、盥洗及自主運用時間	
06	19:00	晚自習點名	
07	19:00-20:00	第1節晚自習	19:00前住宿學生返舍
08	20:00-20:30	休息	
09	20:30-21:20	第2節晚自習	
10	21:20-21:40	環境打掃	舍長及副舍長實施環境評比
11	21:40	晚點名	關閉宿舍大門，管制人員進出
12	22:00-23:00	盥洗及自主運用時間	
13	23:00	高一、二學生寢室熄大	如要繼續夜讀，可使用桌燈

		燈就寢	
14	24:00	高三學生寢室熄大燈 就寢	

二、宿舍整理規定：

- (一)書桌：桌面、書架及個人用品均應隨時收拾擺放整齊，不可髒亂。
- (二)地板：每日打掃乾淨（鞋子須排列整齊）。
- (三)垃圾：垃圾不得超過垃圾桶八分滿，回收物完成清洗並放妥。

三、環境整潔檢視：

- (一)每日由舍監實施寢室環境整潔檢視(環境整潔檢視表如附件6)。
- (二)每月不合格次數達3次(含)者，記愛舍服務一次。

四、請假規定：

- (一)住宿學生請假，應於請假當日19時前填妥請假簿(如附件7)，並經家長同意，且經舍監確認簽名後，始可外出；19時後臨時有事要請假外出者，須有特殊原因，且經核可後，始得外出。
- (二)例假日離校返家不必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收假日21時40分實施晚點名，若無返校住宿(或次日返校)者，應於晚點名前，請家長來電請假。
- (三)每週若有固定時間至本校圖書館自習或補習班補習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8、附件9)，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另學期中才參加補習者，得屆時申請。

五、一般規定：若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於舍監執勤時間16時~22時30分，撥打宿舍專線：05-2228402，宿舍內線分機：9913，並請說明：寢室、房號、床號及事由。

捌、電腦室使用規定：

- 一、使用電腦需登記於登記本，未登記者不得使用。
- 二、電腦室開放時段為放學後至21點20分。
- 三、請勿使用個人物品占位，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 四、維持電腦室的整潔，嚴禁攜帶食物、飲料進入電腦室或於電腦室內食用。
- 五、應保持電腦室安靜，勿於室內喧嘩、嬉戲，若需討論者請至室外

走廊輕聲交談。

- 六、手機請「關機」或轉至「靜音」，並請勿於室內講手機。
 - 七、不得在電腦室玩遊戲軟體。
 - 八、注意智慧財產權問題，禁止存取、使用、拷貝非法軟體及存取、使用、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 九、禁止任意搬動電腦、鍵盤、螢幕、桌椅等公物。
 - 十、禁止任意更換插頭或連接線。
 - 十一、惡意破壞或竊取公物、設備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
 - 十二、不得利用電腦室設備作為非法用途，違者依法送辦。
 - 十三、電腦室設備發生故障時，使用者應主動通知舍監報修。
 - 十四、最後一位使用電腦完畢者應直接關機，並將桌面、座位附近收拾乾淨，滑鼠、鍵盤、座椅歸原位後，方得離開。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實際狀況補充之。
- 玖、本管理要點經住宿學生座談會討論，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姓名	地址	電話
		住家：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自己：

申請資格優先順序

- 1. 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附相關證明及戶籍謄本)
- 2. 脆弱家庭(附相關證明及戶籍謄本)
- 3. 非嘉義市戶籍(戶籍謄本)
- 4. 特殊原因住校(附相關證明及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期間訂購晚餐 (以學期為單位)	預定入住日期(由舍監填註)	年 月 日
---	---------------	-------

舍監	承辦人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家長同意書

茲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貴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同意子女 申請住宿並督促遵守 貴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若因違反規定退宿或處分，不得有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住宿學生寢室與床號申請表

床位順序	班級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一、床位順序：1 號為入門左邊第 1 位，順時針類推 2, 3, …。

二、寢室房號由學校編訂。

審核人：_____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退宿原因		預定退宿日期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舍監簽章	
承辦人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退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上辨識貼紙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宿舍通行已消磁					
				舍監：_____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懲處項目表	
編號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退宿」；有「*」者除退宿外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01*	宿舍區內吸煙、電子煙、喝酒、賭博、鬥毆、嚼食檳榔、打麻將、吸毒、濫用藥物等情節重大違規行為及恐嚇、霸凌他人之行為，或其他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危險，若涉及違法行為移送警察機關辦理
02*	攜帶香煙、打火機、含酒精成分飲品、不良刊物、賭具（如撲克牌、麻將、骰子、四色牌、天九牌）等違禁物品
03*	宿舍區內私自使用電鍋、烤箱、電熱器、電暖爐、電磁爐、微波爐等電量超過300瓦高耗電量之電器，或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
04*	攜帶汽油、柴油、煤油等易燃之違禁物品
05*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
06*	個人因法定傳染性疾病經衛生單位或學校列管要求不得到校，仍進入宿舍。
07*	住宿期間未依規定請假者（如外宿、圖書館晚自習或外出補習未登記等）或超過請假時間返舍者，第一次記點、第二次再犯通知家長到校、第三次再犯，經校長簽核後退宿。
08*	未經報備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於宿舍內）；或邀約在宿舍區集會、進行商業和宗教行為等情事。
09*	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未主動告知或個人衛生習慣不佳，屢勸不聽致自身或他人有感染疾病之虞
10*	未經同意擅自留宿，情節重大者。
編號二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點和「校規懲處」（或依規定另罰）：
01	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學校師長、教官，舍監及自治幹部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第14項、第12條第14項）
02	散佈不實言論，影響團隊和諧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
03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而騎腳踏車、電動車及機車者，以及騎車未戴安全帽或雙載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6項、第11條第5項）
04	住宿學生用任何方式冒充家長請假（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第14項、第12條第14項）
05	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須照價賠償）（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4項、第12條第3項）
06	於宿舍內各處塗鴉者（除恢復該處原狀，並須支付相關材料費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4項、第12條第3項）
07	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損壞或遺失公物者（須照價賠償）（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4項、第12條第3項）
08	經常晚自習或就寢時間於宿舍區內聊天、彈奏樂器、跳舞、玩耍、舉辦慶生活動等嚴重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或刻意於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如大聲關門、走路、拖動椅子等），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第8項、第11條第7項）
09	每月愛舍違規次數達5次（含）再犯者，第6次記警告1次
編號三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點和「愛舍服務」：
01	晚自習及24:00時後使用吹風機、洗衣機或脫水機等影響他人作息者
02	晚自習、晚点名、環境打掃時間及深夜24時後盥洗者
03	未依規定請假者（如外宿、圖書館晚自習或外出補習未登記等）或超過請假時間返舍者
04	違反電腦室使用規定者
05	於宿舍區內飼養寵物
06	餵食動物導致宿舍內環境衛生不佳者
07	宿舍區內攀爬門窗之危險行為
08	寢室內床位經編定後私自調換者
09	打掃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未實施打掃者（如睡覺、盥洗、玩耍等）

10	負責打掃之環境區域未能打掃乾淨者
11	寢室內堆積垃圾或於走廊、浴室、廁所等公共區域丟棄、擺放垃圾（廚餘），破壞環境衛生者
12	關閉門時，未將嘉女新村大門或宿舍門關閉者
13	於宿舍使用延長線，經勸導後仍繼續使用
14	未經同意擅自留宿，情節輕微者
15	凡因上課或休假返家離開宿舍，寢室未關電燈、電扇或冷氣，全寢罰愛舍服務1次
16	在浴室以外地方吹頭髮者
17	晚點名及其他重要集合無故未到者
18	未依規定時間離、返舍者
19	環境整潔檢視每月不合格次數達3次（含）以上者
20	22:30以後喧鬧嬉戲，製造噪音者，經勸導無效者
21	24:00以後，仍留置他人寢室
22	其他違反住宿安全和生活公約律定事項輕微者
編號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記點和另以處罰：
01	宿舍關閉期間，因個人疏忽須返回宿舍者拿東西，罰日間愛校服務1次
02	假日未申請住宿而住宿者，經勸導後仍再犯，得不予核准假日住宿1個月
03	把廚餘和殘渣等倒於洗手臺或飲水機，經查屬實者，打掃該區域1星期
04	冰箱違規者(例如：外袋未寫姓名、寢號、床號或食物已過效期等)，個人禁止使用冰箱1個禮拜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視表

違規 項目	床號（或姓名）	備註
書桌 髒亂		
地板 髒亂 (鞋子)		
垃圾 未倒		
其他		

檢查人：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學生校外補習申請單
年 月 日

室別		床號		班級		姓名	
----	--	----	--	----	--	----	--

補習資料	星期	時間	科目	任課老師	補習地址	電話	返校時間 (21:40 以前)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 敝子弟因參加校外補習，必須於上列時間離開宿舍，請准假。
 2. 本人將要求敝子弟按時間參加補習，課後即返宿舍，不在外逗留或涉足不正當場所。
 3. 敝子弟外出補習時間，一切安全由本人自行負責。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		舍監		補習班 用印	
----	--	----	--	-----------	--

